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〇五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40129635	电话：0513-88364688
邮编：215600	邮编：2266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2258号6号楼	地址：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3幢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概况	3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0
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6
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8
七、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9
八、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21
九、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24
十、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26
十一、总量核算	28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十三、附件	30
附表 1：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祁俊龙	联系电话	18640129635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 2258 号 6 号楼				
环评设计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各种材质的金属箔材 100 吨				
实际建设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各种材质的金属箔材 100 吨				
立项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数据局	立项文号/时间	张数投备【2024】184 号 /2024 年 10 月 08 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5 年 5 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时间	苏环建【2025】82 第 0070 号/2025 年 6 月 9 日		
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	环保投资	29.5 万元	比例	1.55%
排污许可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2MA7DXF9342001Y，有效期 2025-06-20 至 2030-06-19。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7.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5月）；</p> <p>18.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5】82第0070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9日；</p> <p>19. 其他相关资料</p>
--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租用张家港五棵松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厂房6号楼1-2层及1楼夹层（包括生产车间和贸易公司），建筑面积共3086m²，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主要设备：（薄带）组合成形机、X射线测厚仪、重卷机、外圆磨床、清洗机、粗糙度仪、光泽度仪等，主要原辅料为各种金属薄带、不锈钢润滑油、工作辊、磨削液、清洗剂等，年产各种材质的金属箔材（包括不锈钢箔，镍基合金箔，钛及钛合金箔，铜及铜合金箔，高碳钢箔，软磁合金箔，弹性合金箔，膨胀合金箔，电阻合金箔，高温合金箔，哈市合金箔，小金属箔（钼箔、钽箔、锆箔），复合金属箔）100吨。

本项目2024年10月08日立项，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4】184号（项目代码：2410-320582-89-01-507471），2025年5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9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苏环建【2025】82第0070号）。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2MA7DXF9342001Y，有效期2025-06-20至2030-06-19。

2、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5万元，公司占地面积1000m²。

地理位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2258号6号楼。

厂界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厂界东、东北、东南、南、西南侧相邻为园区其他企业，厂界东南侧183m为耕余村16号，居民约5户，242m为十三圩港，452m为宏基机械，厂界南侧441m为海鑫五金制品，厂界西侧324m为繁昌机械，473m为华日法兰，西北侧237m为多维环保科技，244m为怡欧机械，330m为海沙新村约158户，425m为海沙二村约85户，厂界西南侧263m为常通港，305m为强生塑料机械，310m为长城松井机械，331m为白熊机械，332m为开诚机械，337m为星大机械，353m为百沃机械，361m为二轻机械，366m为永明机械包装，401m、461m为曾家四圩，约居民15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 2-1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现阶段建设
建设规模	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	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 2258 号 6 号楼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 2258 号 6 号楼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项目总投资为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
占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3086m ² ）	1000 m ² （建筑面积 3086m ²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建设项目员工为 30 人，实行常白班工作制，上班时间为 10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3000 小时。	建设项目员工为 30 人，实行常白班工作制，上班时间为 10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3000 小时。

表 2-2 公用和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现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00m ²	布置生产设备、生产，为不规则厂房	900m ²	不变
	辅助工程	厂房 1 楼	辅料仓库	29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辅料	29m ²
		不锈钢润滑油、磨削液、清洗剂存放仓库	33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不锈钢润滑油、磨削液、清洗剂	33m ²	不变
厂房 2 楼		原料仓库	216m ²	用于暂存原料	216m ²	不变
	成品仓库	144m ²	用于暂存产品	144m ²	不变	
	打包车间	135m ²	用于打包工序	135m ²	不变	
	检验区	36m ²	三间，每间 12m ² ，用于产品质量检测	36m ²	不变	
1 楼夹层	办公室、会议室等	200m ²	从事办公活动	200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清洗用水	17t/a	依托园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17t/a	不变
		磨削液制备用水	80t/a		80t/a	不变
		生活用水	1094t/a		1094t/a	不变
	排水	雨水	/	雨污分流，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	不变
		生活污水	875.2t/a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875.2t/a	不变
	供电		72 万 kWh/a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设施，当地电网	72 万 kWh/a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依托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m ³	不变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geq 25dB(A)	达标排放	隔声量 \geq 25dB(A)	不变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32m ²	位于厂房2楼，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32m ²	不变
	危废处理	危废仓库	23m ²	位于厂房2楼，贮存危险废物	23m ²	不变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现阶段建设	单位	变化情况
1	220 组合成形机	5	5	台	无变化
2	380 组合成形机	1	0	台	-1
3	150 组合成形机	1	1	台	无变化
4	X 射线测厚仪*	6	6	台	无变化
5	粗糙度仪	1	1	台	无变化
6	光泽度仪（表面光洁度仪）	1	1	台	无变化
7	外圆磨床	6	6	台	无变化
8	清洗机	4	4	台	无变化
9	重卷机	2	2	台	无变化
10	润滑油过滤机	3	4	台	+1
11	磨床磨削循环过滤机	0	2	台	+2
12	分条机	2	2	台	无变化
13	空压机	4	4	台	无变化

4、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及主要组分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t/a	变化情况
			年用量 t/a	储存状态及包装形式	来源及运输		
1	各种金属薄带	厚度 0.05~0.2mm	200	仓库贮存	国内汽车	200	无变化
2	润滑油	SM-1020 不锈钢润滑油，规格：850kg/桶，基础油 85-88%，单酯 8-10%，双酯 6-8%	1	仓库贮存	国内汽车	1	无变化
3	工作辊	合金钢辊，每根 30kg	20 根	仓库贮存	国内汽车	20 根	无变化

4	轴承	工作辊轴承 (100-200g)*500 个、支撑辊轴承 (5kg)*100个	600个	仓库贮存	国内汽车	600个	无变化
5	磨削液	美孚水溶性切削 油 1535, 规格: 15kg/桶	0.4	仓库贮存	国内汽车	0.4	无变化
6	砂轮	片状	10片	仓库贮存	国内汽车	10片	无变化
7	清洗剂 (为水基 清洗剂, 不含磷)	NT-110 不锈钢清 洗剂, 规格: 25L/ 桶,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5%, 非离子 表面活性剂≤3%, 无机盐助剂≤8%, 渗透剂≤3%, 消泡 剂≤0.2%, 缓蚀剂 ≤3%	1	仓库贮存	国内汽车	1	无变化
8	合金刀片	规格: 片状	0.05	仓库贮存	国内汽车	0.05	无变化
9	胶带及缠 绕膜	/	0.05	仓库贮存	国内汽车	0.05	无变化
10	包装带	/	0.2	仓库贮存	国内汽车	0.2	无变化
11	润滑脂	15kg/桶	1	仓库贮存	国内汽车	1	无变化

5、主要产品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 数(小时)	现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各种材质的金属箔材 (厚度 0.005~0.02mm)	100t/a	3000h/a	100t/a	无变化

6、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现阶段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6,实际建设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见表 2-7。

表2-6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	新建，行业类别：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同环评	无
建设规模	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	同环评	无
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2258号6号楼	同环评	无
生产工艺	原料-磨辊-组合成形-检测-清洗-分条-打包-成品	同环评	无
环保措施	①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②废气：磨辊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③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仓库32m ² ，危险固废仓库23m ² 。	同环评	无
总投资	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占总投资的2.5%。	总投资19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9.5万，占总投资的1.55%。	总投资金额、环保投资有所减少。
水电气年用量	供电72万度	同环评	无
生产设备	220组合成形机、X射线测厚仪*、清洗机等	380组合成形机减少1台、润滑油过滤器增加1台、磨床磨削循环过滤器增加2台，其他不变	380组合成形机减少1台、润滑油过滤器增加1台、磨床磨削循环过滤器增加2台，其他不变
原辅料消耗	各种金属薄带、润滑油、磨削液等，详见表2-5。	同环评	无

表 2-7 实际建设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无	否
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均可达标排放。			√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 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 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 或降低的。	无变动			√	无	否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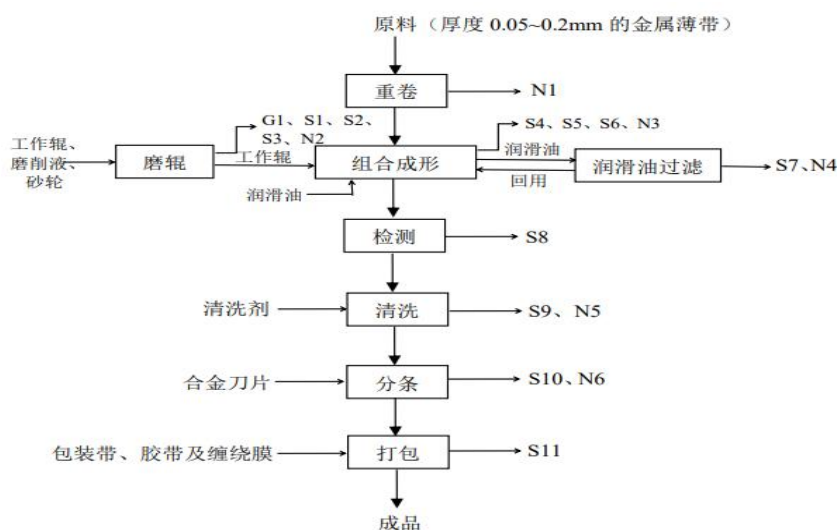


图 3-1 金属箔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重卷：将市面上买到的金属薄带卷重新倒卷到特制钢套筒上，用于给组合成形机准备原料卷，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

磨辊：组合成形机上使用到的模具为工作辊，工作辊表面要求光滑、无缺陷，采用外圆磨床对工作辊进行修磨，过程需使用磨削液；磨辊使用后的磨削液经磨削机自带的过滤机简单过滤回用，用到一定程度后报废处理。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 G1、废料 S1、废磨削液及杂质 S2、废砂轮 S3、设备噪声 N2。

组合成形：经过多道次往复压制，利用薄带组合成形机将厚度 0.05~0.2mm 的原料卷压制成 0.005~0.02mm 成品卷；该工序产生废工作辊 S4、废轴承 S5、废润滑油 S6、设备噪声 N3。

润滑油过滤：组合成形工艺润滑采用不锈钢润滑油，用过的润滑油采用润滑油循环过滤系统进行过滤，过滤后循环使用，用以延长润滑油的使用寿命，过滤后的润滑油用到一定程度后报废，该工序产生废润滑油及滤渣 S7、设备噪声 N4。

检测：采用 X 射线测厚仪测量材料厚度，采用粗糙度仪检测成品表面粗糙度，采用光泽度仪（表面光洁度仪）检测成品表面底纹。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8，收集后重新进行组合成形。

清洗：在清洗机中加入清洗剂和水，洗去金属件表面油膜。一次清洗后取出，

并使用自来水对其进行二次清洗，二次清洗水回用于一次清洗，清洗完成后对其烘干，烘干温度 200℃，成卷连续烘干，每个截面约 6s，烘干时间约 6-10h/d，烘干使用电加热。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9、设备噪声 N5。

分条：将清洗后的产品用分条机分切成客户要求的宽度，该工序产生废合金刀片 S10、设备噪声 N6。

打包：按照客户要求利用包装带、胶带及缠绕膜对成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物 S11。

整个生产过程中都有废边角料及次品 S12、废胶带及缠绕膜 S13、废包装桶 S14 产生，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脂 S15。员工在生活活动中还会产生生活垃圾 S16、生活污水 W1。

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气、水、噪声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张家港市范围内得到平衡；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会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一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 2258 号 6 号楼，租用厂房面积 3086 平方米，购置相应设备，主要从事金属箔材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种材质的金属箔材 100 吨。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 2258 号 6 号楼，租用厂房面积 3086 平方米，购置相应设备，主要从事金属箔材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种材质的金属箔材 100 吨。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磨辊工序产生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磨辊工序产生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已落实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	已落实
二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废料、废砂轮、废工作辊、废轴承、不合格品、废合金刀片、废包装物（包括废包装带、废胶带及缠绕膜）、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委外个体经营者处理。废磨削液及杂质、废润滑油及滤渣、废润滑脂、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
	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单位已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本工程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未发生风险事故。	已落实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	已落实	已落实

	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项目排污口已建设完成、各类安全生产、环保标志牌已设置完毕。	已落实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厂区进行环境监测。	已落实
	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三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VOCs(无组织)<0.0023 吨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详见表 11-1，未超标。	已落实
四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公司承诺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五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已落实
七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八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已落实

九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批复未超过 5 年。</p>	<p>已落实</p>
---	---	---------------------------------	------------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5-1 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来源	废水量 (t/a)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875.2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为磨辊工艺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底座，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料、废磨削液及杂质、废砂轮、废工作辊、废轴承、废润滑油及滤渣、不合格品、清洗废液、废合金刀片、废包装物（包括废包装带、废胶带及缠绕膜）、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桶、废润滑脂、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废料 0.1t/a、废砂轮 0.1t/a、废工作辊 0.5t/a、废轴承 0.6t/a、不合格品 0.5t/a、废合金刀片 0.05t/a、废包装物(包括废包装带、废胶带及缠绕膜)0.0025t/a、废边角料及次品 100t/a，收集后委外个体经营者处理。

危险废物：废磨削液及杂质的产生量 0.2t/a、废润滑油及滤渣的产生量 0.5t/a、废润滑脂的产生量 0.3t/a、清洗废液的产生量 4t/a、废包装桶的产生量 0.146t/a，委托张

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现有 1 个 23m² 危废仓库，1 个 32m² 一般固废堆场，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5-2。

表 5-2 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现阶段产生量 (t/a)	备注
废料	磨辊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委外个体经营者处理
废砂轮	磨辊	固态		SW59 900-099-S59	0.1	
废工作辊	组合成形	固态		SW59 900-099-S59	0.5	
废轴承	组合成形	固态		SW59 900-099-S59	0.6	
废合金刀片	分条	固态		SW59 900-099-S59	0.05	
废包装物	打包	固态		SW17 900-003-S17	0.0025	
废边角料及次品	其他	固态		SW59 900-099-S59	100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SW59 900-099-S59	0.5	
废磨削液及杂质	磨辊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	委托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及滤渣	组合成形、 润滑油过滤	液态		HW08 900-249-08	0.5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HW06 900-401-06	4	
废润滑脂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7-08	0.3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146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半固态	/	SW64 900-099-S64	9	环卫清运

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9日-30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下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生产负荷 (%)
2025年12月29日	各种材质的金属箔材	0.25t	0.333t	75
2025年12月30日	各种材质的金属箔材	0.25t	0.333t	75

注:项目实行常白班,10小时制,年有效工作日300天。

七、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建设项目岗位人数 3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75.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本次监测厂区废水排口 DW001，验收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02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 每天 4 次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废水采样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具体见表 7-2。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接管口 DW001	生活污水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Cr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75%，监测结果表明：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

总氮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口 DW001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A251210-1SF01-1	7.4	208	196	5.59	0.027	33.3
		1A251210-1SF01-2	7.5	194	101	2.86	0.028	26.1
		1A251210-1SF01-3	7.3	214	187	3.38	0.028	35.8
		1A251210-1SF01-4	7.4	204	205	2.59	0.028	28.3
		日均值/范围	7.3-7.5	205	172	3.61	0.028	30.9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A251210-1SF01-1	7.5	186	210	6.66	0.030	37.9
		1A251210-1SF01-2	7.3	196	125	8.36	0.029	54.3
		1A251210-1SF01-3	7.4	188	201	6.95	0.031	47.2
		1A251210-1SF01-4	7.4	180	240	7.75	0.030	42.9
		日均值/范围	7.3-7.5	188	194	7.43	0.030	45.6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八、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8-1，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G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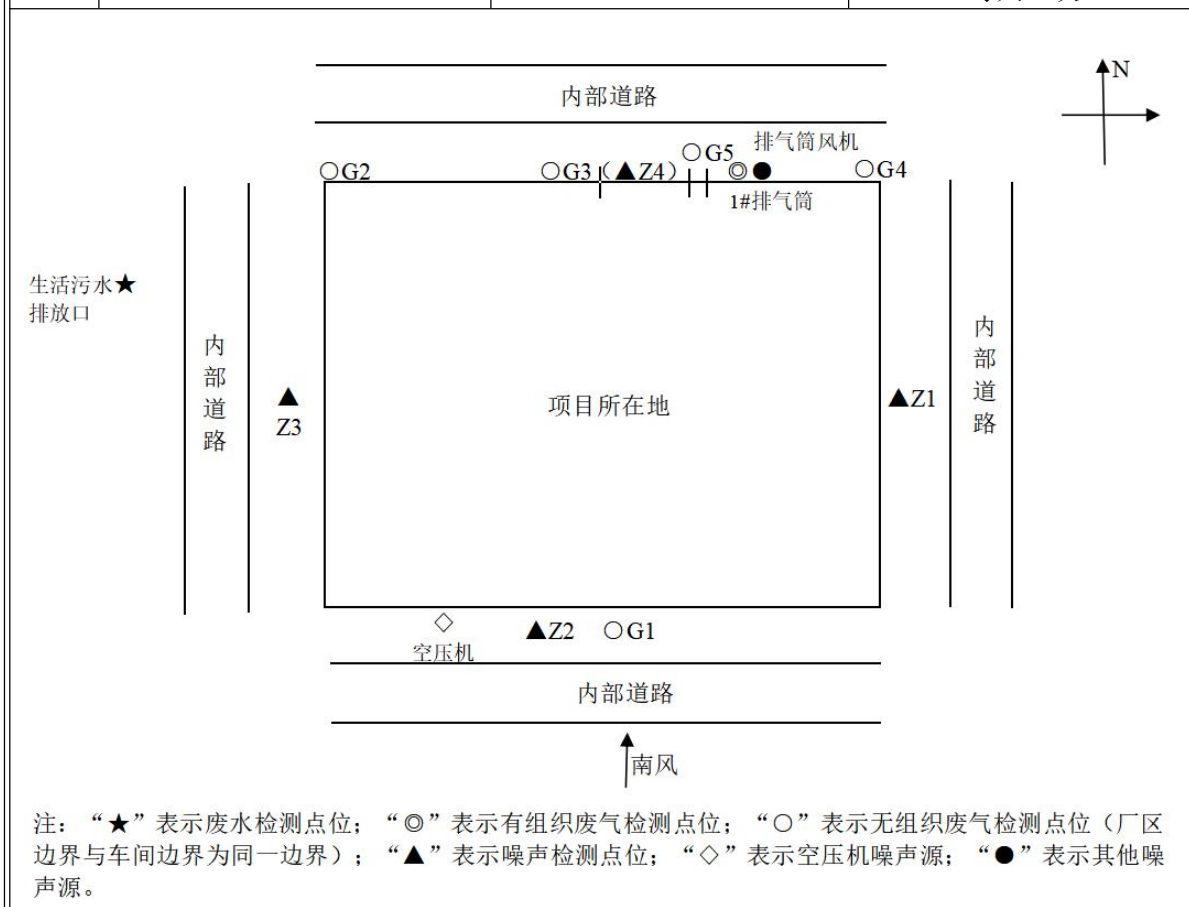


图 8-1 厂区内气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项目生产负荷为75%。监测结果表明：

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见表8-3，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8-4。

表 8-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12/29				2025/12/30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上风 向 G1	1	0.24	0.14	0.26	0.21	0.11	0.13	0.11	0.12
	2	0.18	0.19	0.13	0.17	0.12	0.12	0.14	0.13
	3	0.16	0.17	0.22	0.18	0.17	0.19	0.18	0.18
下风 向 G2	1	0.39	0.4	0.4	0.40	0.21	0.23	0.26	0.23
	2	0.44	0.4	0.43	0.42	0.25	0.25	0.24	0.25
	3	0.43	0.4	0.39	0.41	0.22	0.24	0.27	0.24
下风 向 G3	1	0.30	0.38	0.34	0.34	0.20	0.21	0.26	0.22
	2	0.40	0.35	0.37	0.37	0.25	0.27	0.22	0.25
	3	0.33	0.28	0.35	0.32	0.27	0.30	0.26	0.28
下风 向 G4	1	0.40	0.33	0.32	0.35	0.22	0.23	0.24	0.23
	2	0.33	0.33	0.31	0.32	0.20	0.22	0.22	0.21
	3	0.33	0.36	0.35	0.35	0.21	0.20	0.21	0.21
标准值		/	/	/	4	/	/	/	4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达标
厂区 内 G5	1	0.48	0.47	0.46	0.47	0.31	0.32	0.33	0.32
	2	0.44	0.45	0.45	0.45	0.31	0.29	0.29	0.30
	3	0.44	0.43	0.43	0.43	0.31	0.32	0.32	0.32
标准值		/	/	/	6	/	/	/	6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达标

表 8-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温度(°C)	大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12.29	12.7	102.1	西风	2.4	多云
	13.8	102.0	西风	2.5	多云
	14.5	101.9	西风	2.4	多云
2025.12.30	11.3	102.3	西风	2.3	多云
	12.9	102.2	西风	2.4	多云
	14.1	102.1	西风	2.4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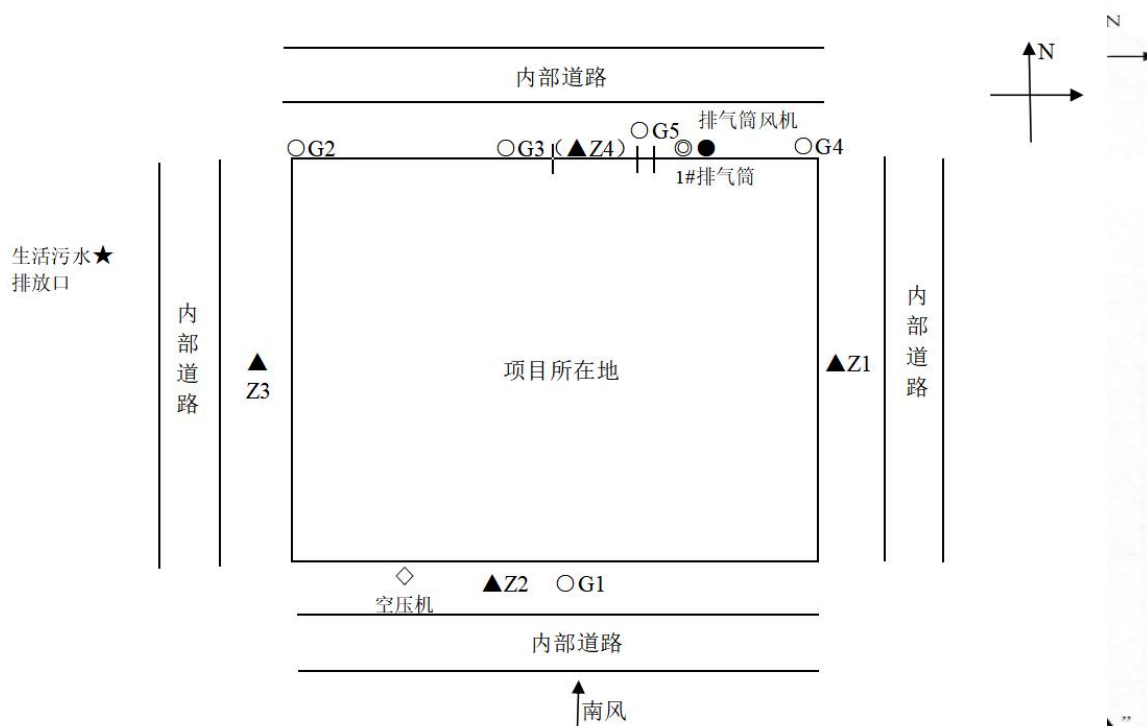
九、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外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项目常白班，仅监测昼间噪声，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1，监测点位见图 9-1。

表 9-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位 Z1-Z3	等效声级值	202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每天昼间 1 次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厂区边界与车间边界为同一边界）；“▲”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空压机噪声源；“●”表示其他噪声源。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运营期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验收评价限值见表 9-2，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9-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75%。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及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昼间		
			等效声级/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2025.12.29	厂界外 1 米（东）	Z1	51.8	65	达标
	厂界外 1 米（南）	Z2	54.4		达标
	厂界外 1 米（西）	Z3	52.3		达标
2025.12.30	厂界外 1 米（东）	Z1	52.0		达标
	厂界外 1 米（南）	Z2	54.1		达标
	厂界外 1 米（西）	Z3	51.8		达标

十、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检测依据见表 10-1，仪器信息一览表见表 10-2。

2、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规定执行。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leq 2.5\text{m/s}$ ；2025 年 12 月 30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leq 2.4\text{m/s}$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10-3。

表 10-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0-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速仪	WJ-8型	KS007-2
空盒气压表	DYM3型、DYM3-1型	KS008-2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型	KS009-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S011-1
声校准器	AWA6021A	KS012-1
电子天平	BSA224S	KA003-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08-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KA00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KA009-1
气相色谱仪	GC2000	KA018-2

表10-3 噪声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所属功能区	3类
-------	----

测量时间		昼间：2025-12-29 13:30~14:04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风速≤2.5m/s，西风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注
	生产车间	空压机	/	1	/	--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昼间：2025-12-30 13:06~13:40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风速≤2.4m/s，西风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注
	生产车间	空压机	/	1	/	--

十一、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1。

表 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75.2	875.2	875.2	达标
	COD	196	0.1715	0.350	达标
	NH ₃ -N	5.52	0.0048	0.031	达标
	TP	0.029	0.00003	0.004	达标
	SS	183	0.1602	0.175	达标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项目生产负荷为75%。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23 m²，一般固废堆场32 m²，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规范处置。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核算结果表明，企业排放废气年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指标要求。

3、建议

(1) 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

(2) 如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计划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后方可进行；

(3)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规范贮存、合法处置。

十三、附件

附件 1 立项批复（张家港市数据局张数投备【2024】184 号）；

附件 2 《关于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批复（环评审批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2 第 0070 号）；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A251210-1-1）；

附件 7 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表 1：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582-89-01-50747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 2258 号 6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120 度 40 分 57.983 秒 纬度：31 度 57 分 59.00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5】82 第 00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MA7DXF9342001Y			
	验收单位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5		所占比例（%）	1.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3000			
运营单位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MA7DXF9342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875.2	875.2	--	875.2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715	0.350	--	0.1715	--	--	--
	悬浮物	--	--	--	--	--	0.1602	0.175	--	0.1602	--	--	--
	氨氮	--	--	--	--	--	0.0048	0.031	--	0.0048	--	--	--
	总磷	--	--	--	--	--	0.00003	0.004	--	0.00003	--	--	--
	总氮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小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4）184号

项目名称：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10-320582-89-01-50747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 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2258号6号楼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2258号6号楼，租用厂区厂房一至二层，建筑面积3086m²用于金属箔材生产，购置设备：组合成形机7台、X射线测厚仪6台、外圆磨床6台，清洗机4台、重卷机2台等，原辅料为：金属薄带、润滑油、工作辊、轴承、清洗剂等，工艺流程：原料-重卷-组合成形-检测-清洗-分条-打包-成品，年产各种材质的金属箔材100吨。年用电量72万度。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节能、环保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2第0070号

关于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2258号6号楼，租用厂房面积3086平方米，购置相应设备，主要从事金属箔材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种材质的金属箔材100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符宇，信用编号：BH0208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

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本项目磨辊工序产生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

求。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 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VOC_s（无组织）≤0.0023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

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苏州市	区县 (4)	张家港市
注册地址 (5)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 2258 号 6 号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 2258 号 6 号楼			
行业类别 (7)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40'58.33"	中心纬度 (9)		31° 57'59.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582MA7DXF9342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MA7DXF93-4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孙祥坤	联系方式		1864012963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料-重卷- (磨辊) 组合成形-检测-清洗-分条-打包-成品		金属箔材		1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		/			0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u>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收集后外卖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清洗废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润滑油及滤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润滑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砂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收集后外卖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工作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收集后外卖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轴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收集后外卖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合金刀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收集后外卖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收集后外卖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边角料及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收集后外卖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不合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回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磨削液及杂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

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

乙方：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SZ0582CS0111-2），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就危险废物的收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废物名称、数量、重量申报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于跟踪管理与费用结算。

1.4 清运时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通知乙方；甲方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1.5 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电子磅单；如甲方无计重工具，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1.6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1.7 如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清运工作（例：承运废弃物与合同签订项目不符，装载容器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等），将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

1.8 如甲方危废特性与种类发生变化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无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收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物料特性进行合法合规的处置/委托处置，且乙方有义务指导企业进行系统申报等相关工作。

2.4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负责按时将危险废物运达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收集。

2.5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安排的运输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6 合同期内甲方发起转移申请，乙方应于3日内响应，排定收运计划并通知企业，最长收运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8 乙方应指导帮助服务对象建立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制度，提醒服务对象落实台账记录等基本管理要求。

2.7 在合同期内甲方未进行转移，且因乙方原因（许可证变更、行政处罚、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进行合同有效期延续执行或由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寻找有集中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及时转运收储。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费用：（具体见价格表）

3.1.1 签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 3000 元预收款，含 2 次免费运输，超过免费运输部分另外收 800 元/趟。

3.1.2 甲方单批次运输量 ≥ 1 吨，则本次转运不纳入运费运输计量。

3.1.3 预收款费用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收集费用，如因甲方合同期内提供的危险废物量不足预收款部分，则乙方不再退还甲方预交的费用。

3.1.4 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2MA21J4903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 帐号:632064196

行号:305305626049 地址,电话: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0512-58961129

3.2 结算方式：

3.2.1 结算周期以收集当月实际重量进行核算，如超出预收费用按超出重量及单价进行核算。

3.2.2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如逾期未付清，每逾期 1 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3 合同存续期间若政府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开展 ERP 系统或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演示和培训。

4.2. 提供上门现场服务 1 次/年，通过现场查看、资料查询、检测分析等方式对产废企业的危险废物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进行明确，同时指导服务对象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

4.3. 危废运输服务，提供管理计划申报、产废申报、转移申报提醒服务。

4.4. 提供小微基础管理服务咨询（含电话、QQ、微信等方式）。

4.5. 如企业在签订合同以及合同履行期间遇到不合理收费项，可向我司或环保管理部门反馈（请注意保留有效证据：如发票、授权书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5.2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3 甲方在发货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5.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5.7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

5.8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

经办人：邵俊龙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经办人：张蔓欣

联系方式：13812875660



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价格（元/吨）	数量（吨）	形态	备注
1	废磨削液及杂质	900-006-09	3500	≤0.5	液态	不满 0.5 吨需按合同最低收费 3000 元进行结算；大于 0.5 吨小于 1 吨按照 3500 元/年收费；超过 1 吨按实结算
2	废润滑油及滤渣	900-249-08			液态	
3	清洗废液	900-401-06			液态	
4	废润滑脂	900-217-08			液态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以上价格为包含税费、处置/委托处置费，含运输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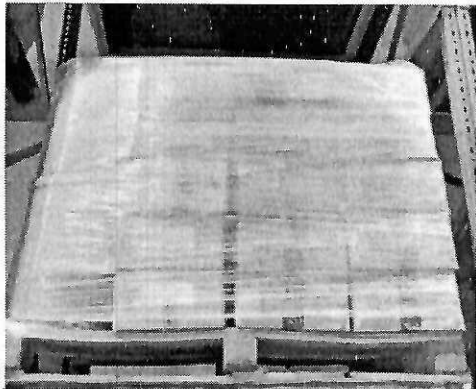
附件 2：包装作业指导



小桶类：标签彩打或橙色纸打印，托盘+缠绕膜打包，堆叠高度不超过两层



大塑料桶类：标签彩打或橙色纸打印，托盘+缠绕膜打包，一托盘≤4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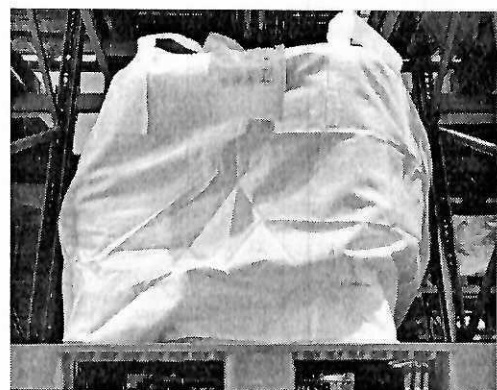
规则包装物：标签彩打或橙色纸打印，托盘+缠绕膜打包，堆高不得超过五层



大金属桶类：标签彩打或橙色纸打印，托盘+缠绕膜打包，一托盘≤4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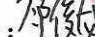
零散类危废：标签彩打或橙色纸打印，托盘+缠绕膜打包，同类型一起堆放



抛货或零散类：标签彩打或橙色纸打印，吨袋收集打包（包装不得破损泄露）

注意事项：

1. 包装容器不得有破损、泄露、变形等情况；
2. 液体类包装液面需要与容器口保留 5-10 公分距离，防止溢出泄露；
3. 包装堆高不得超过 1.4m；
4. 单批次包装不超过 1 吨；
5. 不同物质的危废不得混装（特别是液体）。

甲方(盖章):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张家港五棵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锦丰镇厚源保洁服务部

甲方根据现场需要将生活垃圾清运委托乙方进行施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地点、期限、工作范围、内容、承包方式

- 1、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清运
- 2、项目地点：五棵松路 2256 号
- 3、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 4、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对园区 19 只垃圾桶内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 5、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

二、合同价项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单价固定价为：人民币 1800 元/桶/年，合同暂定总价为 68400 元（含 1%的增值税），（大写：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如甲方需要复检增加项目，按照合同中的分项单价据实结算。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原则上按季度与乙方进行结算付款，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税率 1%）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2、结算金额：合同金额+增加项目金额-减少项目金额-甲方考核扣减金额（奖励为正值，处罚为负值）结算金额以甲方核定为准。

四、机械器材及材料

施工服务所需的机械器具及材料均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的职责

1、甲方对乙方施工作业进行监督，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自行承担整改费用。

2、甲方免费提供操作现场的水电费用。

3、甲方负责进行现场施工交底及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协调。

4、甲方有权对乙方生活垃圾清运的质量进行定期检查、验收及质量考评。

六、乙方职责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分包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必须时刻加强自身的安全保护意识，在作业过程中如因粗心大意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随时保持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堆积，垃圾桶摆放整齐。

4、乙方进入甲方生产现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及安全管理制度。

5、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项目变更的决定。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好甲方交办的生活垃圾清运任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否则承担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及一切损失。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因有违纪等行为，甲方认为不能胜任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从速撤换。

八、其他

1、乙方现场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公约。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单位：

甲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

日期：2021年 3月 16日





JSKC
江苏科测

KC-QKD05-2022-A0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_____A251210-1-1_____

检测类别：_____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_____

单位名称：_____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_____

公司名称：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3幢

检测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达欣路39号

电 话：0513-88608686

检测报告声明页

- 1、以下情形，本检测报告则为无效：（1）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2）未加盖“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3）复印件只复制部分内容的；（4）复印件为全文复制但未加盖“本复印件有效”的字样章；（5）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6）登报或以其他形式公开声明无效的。
- 2、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的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如对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检测样品由本公司采集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本次采集的样品，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检测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本次所提供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中的参考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6、本检测报告中因子标记“*”，表示此因子不在本公司CMA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检测并提供数据。
- 7、本检测报告中以“ND”表示检测数据结果的，说明该检测数据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 8、本检测报告如未盖资质认定（CMA）标志，检测数据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范所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作保留。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科创园 6 号楼		
联系人员	祁俊龙	联系电话	18640129635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接样日期	2025.12.30
采样日期	2025.12.29~30	分析日期	2025.12.30~31
样品来源	采样检测		
检测目的	为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结果详见第 3~5 页。		
编 制: 张妍 审 核: 顾所 签 发: 秦伟 签发日期: 2026.01.14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1A251210-1SF01-1	浅黄有味浑浊	7.4 (10.9°C)	208	196
1A251210-1SF01-2	浅黄有味浑浊	7.5 (11.3°C)	194	101
1A251210-1SF01-3	浅黄有味浑浊	7.3 (11.1°C)	214	187
1A251210-1SF01-4	浅黄有味浑浊	7.4 (10.8°C)	204	205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9	500	40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2.29; 2.pH 值单位: 无量纲; 3.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氨氮	总磷	总氮
1A251210-1SF01-1	浅黄有味浑浊	5.59	0.27	33.3
1A251210-1SF01-2	浅黄有味浑浊	2.86	0.28	26.1
1A251210-1SF01-3	浅黄有味浑浊	3.38	0.28	35.8
1A251210-1SF01-4	浅黄有味浑浊	2.59	0.28	28.3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45	8	7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2.29; 2.参考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A251210-1SF01-1	浅黄有味浑浊	7.5 (11.3°C)	186	210
2A251210-1SF01-2	浅黄有味浑浊	7.3 (11.4°C)	196	125
2A251210-1SF01-3	浅黄有味浑浊	7.4 (12.0°C)	188	201
2A251210-1SF01-4	浅黄有味浑浊	7.4 (11.3°C)	180	240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9	500	40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2.30; 2.pH 值单位: 无量纲; 3.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氨氮	总磷	总氮
2A251210-1SF01-1	浅黄有味浑浊	6.66	0.30	37.9
2A251210-1SF01-2	浅黄有味浑浊	8.36	0.29	54.3
2A251210-1SF01-3	浅黄有味浑浊	6.95	0.31	47.2
2A251210-1SF01-4	浅黄有味浑浊	7.75	0.30	42.9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45	8	7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2.30; 2.参考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单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A251210-1SU01-1~3	0.24	0.14	0.26	0.21	4
		1A251210-1SU01-4~6	0.18	0.19	0.13	0.17	
		1A251210-1SU01-7~9	0.16	0.17	0.22	0.18	
	下风向 G2	1A251210-1SU02-10~12	0.39	0.40	0.40	0.40	
		1A251210-1SU02-13~15	0.44	0.40	0.43	0.42	
		1A251210-1SU02-16~18	0.43	0.40	0.39	0.41	
	下风向 G3	1A251210-1SU03-19~21	0.30	0.38	0.34	0.34	
		1A251210-1SU03-22~24	0.40	0.35	0.37	0.37	
		1A251210-1SU03-25~27	0.33	0.28	0.35	0.32	
	下风向 G4	1A251210-1SU04-28~30	0.40	0.33	0.32	0.35	
		1A251210-1SU04-31~33	0.33	0.33	0.32	0.33	
		1A251210-1SU04-34~36	0.33	0.36	0.35	0.35	
	厂区车间门外 1米 G5	1A251210-1SU05-37~39	0.48	0.47	0.46	0.47	6
		1A251210-1SU05-40~42	0.44	0.45	0.45	0.45	
		1A251210-1SU05-43~45	0.44	0.43	0.43	0.43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2.29;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单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2A251210-1SU01-1~3	0.11	0.13	0.11	0.12	4
		2A251210-1SU01-4~6	0.12	0.12	0.14	0.13	
		2A251210-1SU01-7~9	0.17	0.19	0.18	0.18	
	下风向 G2	2A251210-1SU02-10~12	0.21	0.23	0.26	0.23	
		2A251210-1SU02-13~15	0.25	0.25	0.24	0.25	
		2A251210-1SU02-16~18	0.22	0.24	0.27	0.24	
	下风向 G3	2A251210-1SU03-19~21	0.20	0.21	0.26	0.22	
		2A251210-1SU03-22~24	0.25	0.27	0.22	0.25	
		2A251210-1SU03-25~27	0.27	0.30	0.26	0.28	
	下风向 G4	2A251210-1SU04-28~30	0.22	0.23	0.24	0.23	
		2A251210-1SU04-31~33	0.20	0.22	0.22	0.21	
		2A251210-1SU04-34~36	0.21	0.20	0.21	0.21	
	厂区车间门外 1米 G5	2A251210-1SU05-37~39	0.31	0.32	0.33	0.32	6
		2A251210-1SU05-40~42	0.31	0.29	0.29	0.30	
		2A251210-1SU05-43~45	0.31	0.32	0.32	0.32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12.30;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12-29 13:30~14:04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风速≤2.5m/s, 西风						声功能区	3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测量值
Z1	东厂界外 1m	/	/	/	/	/	/	51.8
Z2	南厂界外 1m	/	/	/	/	/	/	54.4
Z3	西厂界外 1m	/	/	/	/	/	/	52.3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5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12-30 13:06~13:40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风速≤2.4m/s, 西风						声功能区	3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测量值
Z1	东厂界外 1m	/	/	/	/	/	/	52.0
Z2	南厂界外 1m	/	/	/	/	/	/	54.1
Z3	西厂界外 1m	/	/	/	/	/	/	51.8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5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附件: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C)	大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12.29	12.7	102.1	西风	2.4	多云
	13.8	102.0	西风	2.5	多云
	14.5	101.9	西风	2.4	多云
2025.12.30	11.3	102.3	西风	2.3	多云
	12.9	102.2	西风	2.4	多云
	14.1	102.1	西风	2.4	多云

2、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mg/L
	悬浮物	4	mg/L
	氨氮	0.025	mg/L
	总磷	0.01	mg/L
	总氮	0.05	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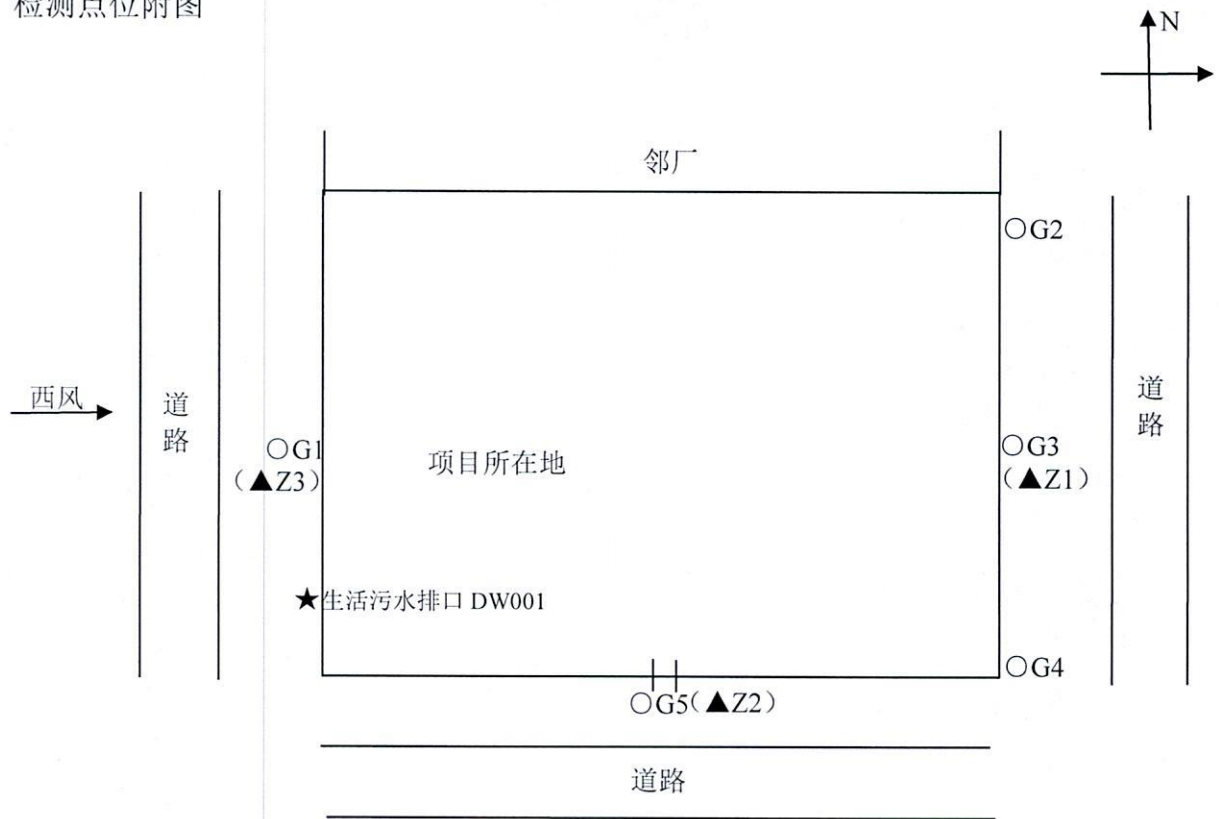
3、方法标准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速仪	WJ-8 型	KS007-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DYM3-1 型	KS008-2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KS009-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KS011-1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KS012-1
电子天平	BSA224S	KA003-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08-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KA009-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KA008-2
气相色谱仪	GC2000	KA018-2

5、检测点位附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厂区边界与车间边界为同一边界）；“▲”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七
五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640

名称：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3幢（226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640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